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日常资金压力，拟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有效期五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由于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郭现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521*****603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现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韩录云女士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70,550,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0%。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38.61%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五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向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申请，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需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

同。

2、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3、借款用途：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4、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生效条件：《借款协议》经双方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郭现生先生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

3、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

2、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